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3-134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0A

(4)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36,448,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59,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6,38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1,798,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59,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1,73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337%；反对 2,4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31,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42%；反对 2,4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957%；反对

5,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00%；弃权 9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4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893%；反对 5,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92%；弃权 9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5%。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3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697%；反对 4,9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158%；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84,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179%；反对 4,9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069%；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